

2019 年湛江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湛江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四是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是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是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十是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十一

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是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六是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湛江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

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人事科 8 个科室和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单位 1 个。湛江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 6 名），实际在岗 38 人，离退休人数 45 人，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38 人，离退休人数 45 人。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20 名，年末实有人数 118 人，离退休 108 人。

第二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5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3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5.83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5.2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777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0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5.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99.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983.8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185.0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213.3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29.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401.01
总计	26	10614.31	总计	52	1061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85.06	10169.84	0.00	0.00	0.00	0.00	1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1	3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51	3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51	3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716.48	7701.26	0.00	0.00	0.00	0.00	15.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8.52	140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08.58	90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75.94	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 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394.00	3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000.53	1000.5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85.06	10169.84	0.00	0.00	0.00	0.00	15.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56.71	2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88	31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60	3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94.33	9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2.73	2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73	2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84.84	4469.62	0.00	0.00	0.00	0.00	15.2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85.06	10169.84	0.00	0.00	0.00	0.00	15.22
2081001	儿童福利	398.29	39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201.25	220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66.68	1851.46	0.00	0.00	0.00	0.00	15.2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62	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补贴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58.23	55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	558.23	55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8	20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85.06	10169.84	0.00	0.00	0.00	0.00	15.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32	1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9	3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1	7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7	1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9.40	6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9.40	6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85.06	10169.84	0.00	0.00	0.00	0.00	1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6	20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6	20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10	17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15.83	20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815.83	8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85.06	10169.84	0.00	0.00	0.00	0.00	15.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2.58	45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3.25	363.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13.30	4702.26	5511.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1	0.00	37.5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51	0.00	37.5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51	0.00	37.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62	4388.30	3389.3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3.06	914.54	498.5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14.54	914.54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75.94	0.00	75.94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7.08	0.00	387.0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7.63	997.6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13.30	4702.26	5511.04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56.70	25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63	30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97	33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3.33	93.3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2.73	5.43	227.3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73	5.43	217.3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干部管理机构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97.66	2243.16	2354.5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13.30	4702.26	5511.0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98.28	0.00	398.2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361.91	858.97	1502.9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18.85	1384.20	434.66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62	0.00	18.6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26.53	227.54	299.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6.53	227.54	299.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8	118.73	90.1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32	118.56	20.7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9	31.8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13.30	4702.26	5511.04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1	7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7	13.6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5	0.00	20.75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9.40	0.00	69.4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9.40	0.00	69.4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79	195.23	4.5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9	195.23	4.5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3	177.2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13.30	4702.26	5511.04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18.00	4.56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83.80	0.00	1983.8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3.80	0.00	783.8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52	0.00	420.52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3.28	0.00	363.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5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7.51	37.5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15.83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777.62	7777.6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08.88	208.8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70	5.7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9.79	199.7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1983.80	0.00	1983.8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169.8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213.30	8229.50	1983.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9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355.91	232.99	122.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308.49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90.89		53			
总计	27	10569.21	总计	54	10569.21	8462.50	210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29.50	4702.26	352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1	0.00	37.51
20132	组织事务	37.51	0.00	37.5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51	0.00	3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62	4388.30	3389.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3.06	914.54	498.52
2080201	行政运行	914.54	914.54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75.94	0.00	75.9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00	0.00	3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7.08	0.00	38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7.63	997.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29.50	4702.26	3527.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70	256.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63	309.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97	337.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3	93.33	0.00
20808	抚恤	232.73	5.43	227.3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73	5.43	217.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	0.00	1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00	0.00	1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0.00	1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97.66	2243.16	2354.50
2081001	儿童福利	398.28	0.00	398.28
2081004	殡葬	2361.91	858.97	1502.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29.50	4702.26	3527.2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18.85	1384.20	434.6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62	0.00	18.62
20820	临时救助	526.53	227.54	299.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6.53	227.54	29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8	118.73	90.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7	0.1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7	0.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32	118.56	2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9	31.8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1	73.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7	13.6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5	0.00	2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29.50	4702.26	3527.2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9.40	0.00	69.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9.40	0.00	69.40
213	农林水支出	5.70	0.00	5.70
21305	扶贫	5.70	0.00	5.7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70	0.00	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79	195.23	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9	195.23	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3	177.2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6	18.00	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19
30101	基本工资	535.99	30201	办公费	20.94
30102	津贴补贴	792.70	30202	印刷费	3.31
30103	奖金	212.97	30203	咨询费	3.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8
30107	绩效工资	833.40	30205	水费	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12	30206	电费	36.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41	30207	邮电费	4.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4	30211	差旅费	1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2	30213	维修（护）费	2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3	30214	租赁费	0.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05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66.99	30216	培训费	2.45
30302	退休费	499.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31
30304	抚恤金	11.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85.37	30226	劳务费	18.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7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4
30309	奖励金	147.85	30229	福利费	28.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2.62
			39906	赠与	2.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33.45		公用经费合计	36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9	0.00	27.20	0.00	27.20	15.79	15.85	0.00	11.70	0.00	11.70	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89	2015.83	1983.80	0.00	1983.80	122.92
229	其他支出	90.89	2015.83	1983.80	0.00	1983.80	122.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89	815.83	783.80	0.00	783.80	122.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86	452.58	420.52	0.00	420.52	109.9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2	363.25	363.28	0.00	363.28	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0614.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8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54.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55.02 万元，下降 60.0%，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由于机构改革，我局部分职能划转，包括优抚、退役安置、拥军优属、救灾、老龄等，其中部队供应减少 440.17 万元，拥军优属减少 350 万元，抚恤减少 3705.94 万元，退役安置减少 7511.51 万元，驻湛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及经济补偿安置资金减少 1025.83 万元，社会福利增加 311.27 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0.61 万元，增长 150.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1200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01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减少上级补助支出 75.01 万元。

4.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湛江市社会福利院减少事业收入 1.03 万元。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5.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5.58 万元，下降 97.5%，主要变动情况：市养老服务中心工程资金减少 39.48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而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497.2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0614.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1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02.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21.02 万元，下降 63.0%，主要变动情况：行政运行减少 14.59 万元，部队供应减少 345.45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2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减少 202.3 万元，抚恤减少 34.24 万元，退役安置减少 7688.82 万元，社会福利增加 532.05 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196.01 万元，住房保障减少 36.42 万元。

2. 项目支出 551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3.54 万元，下降 43.4%，主要变动情况：拥军优属减少 350 万元，抚恤减少 3671.69 万元，退役安置减少 386.02 万元，社会福利减少 288.32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支出减少 477.01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544.44 万元，残疾人事业减少 31.3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16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54.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55.02万元，下降60.0%，主要变动情况：2019年由于机构改革，我局部分职能划转，包括优抚、退役安置、拥军优属、救灾、老龄等，其中部队供应减少440.17万元，拥军优属减少350万元，抚恤减少3705.94万元，退役安置减少7511.51万元，驻湛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及经济补偿安置资金减少1025.83万元，社会福利增加311.27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0.61万元，增长150.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1200万元。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2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2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291.43万元，下降61.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预算数包含了代编预算，代编预算主要下达给县（市、区），具体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显示，再加上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后，我局年初预算数划转至其他部门，其中义务兵家属优待金390万元，市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200万元，驻湛

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及经济补偿安置资金 1200 万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0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355 万元，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38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0 万元，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0 万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370 万元，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办及工作经费 100 万元，市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200 万元，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840 万元，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420 万元，市区无军籍职工补助 41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46.2 万元，下降 49.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预算数包含了代编预算，代编预算主要下达给县（市、区），具体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显示，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减少 560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28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560 万元，遂溪靶场移民口粮补助减少 450 万元，分配县（市、区）福彩公益金部分 40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减少 1600 万元。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85 万元，完成预算 42.99 万元的 3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27.2 万元的 43.0%；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完成预算 15.79 万元的 26.3%。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7 万元,占 73.8%;公务接待费支出 4.15 万元,占 2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7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领导下乡调研、参加各级会议、扶贫等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如殡仪车 17 辆,用于运送遗体。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部署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1 次,接待人数共 424 人,主要包括信访、专项资金检查组、调研组、督导组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3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385.93万元，降低9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20.9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2.35万元；印刷费3.31万元，比预算数增加3.31万元；咨询费3.8万元，比预算数增加3.8万元；手续费0.88万元，比预算数增加0.48万元；水费2.91万元，比预算数减少0.7万元；电费36.22万元，比预算数增加29.92万元；邮电费4.33万元，比预算数减少5.09万元；物业管理费0.45万元，比预算数增加0.45万元；差旅费16.02万元，比预算数增加7.22万元；维修（护）费20.51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1.08万元；租赁费0.57，比预算数增加0.27万元；会议费0.1万元，比预算数减少2.9万元；培训费2.4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19万元；公务接待费2.3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4.47万元；专用材料费19.31万元，比预算数增加19.31万元；劳务费18.67万元，比预算数增加16.37万元；委托业务费17.73万元，比预算数增加8.43万元；工会经费11.9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0.02万元；福利费28.45万元，比预算数增加28.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24.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94万元，比预算数增加32.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3.1万元，比预算数增加1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67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205.8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站运送流浪乞讨人员车辆、殡葬使用车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年度我部门组织对2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981.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95%；组织对2019年度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等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20.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自评结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保运转，保民生”为前提，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规范基本预算编制，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

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27分。剔除下达县市区和职能划转经费后我局财政预算数为4181.43万元,执行数为4077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63万元,预算数19.49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4.34万元,预算数为106.96万,日常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②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筑牢底线民生保障安全网。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提高。低保、特困供养(含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政策性兜底保障标准按省的要求进一步

提高。加强农村低保和脱贫攻坚政策衔接，对预脱贫户纳保情况实行6个月的渐退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5间区域性敬老院扩建工程全部竣工，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出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并落实护理费拨付。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出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首期开业运营，40家公办敬（养）老院“公建民营”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模式得到省民政厅充分肯定和社会认可，投入使用的农村幸福院、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福利设施。创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初具规模，20多万老人加入湛江市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高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咨询及上门服务次数。积极推进长者饭堂助餐服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清除攻坚任务。

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全面开展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建国以来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全市65%村（社区）完成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不断加强，建立了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日益显现，努力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做细做实民生微实事，完成2018年度民生微实事抽查评估，2019年落实民生微实事审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深入推进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湛江市党政工作督查系统”完成工作上报 44 件，各项督办工作按时推进，较好完成 2019 年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任务和机关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任务，市委督查得分为 90.83 分，市政府督查得分为 99.95 分。

①做好政策性底线民生保障工作。2019 年有关省、市民生实事、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一是各项政策性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7 月 2 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印发了《2019 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从 638 元、440 元提高到 702 元、484 元，人均补差水平将分别从每月 503 元、228 元提至 554 元、251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标准确定，分别提升到每人每月 1124 元、775 元，至 10 月底各县（市、区）已落实提标任务并完成补发工作。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别从每人每月 1560 元、950 元提高到 1685 元、1025 元，并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的月人均标准分别从 157.5 元、210 元提高到 165 元、220 元，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2019 年共下拨三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1 亿元。二是推动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30%，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综合评估，落实敬

老院专项整治，落实护理标准和护理人员，截止12月25日，全市特困人员共33298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2995人，目前已集中供养1044人，集中供养率达35%。5间区域性敬老院扩建工程已完成，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廉江市福利院（养老院）和新民镇敬老院开业运营。三是推动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6张以上，截止12月25日，我市2019年共新增养老床位4676张，总床位数达到50249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6张以上。

②夯实基层政权治理基础，推进农村基层治理工作助推乡村振兴。一是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布置在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创建活动，全面开展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采集建国以来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23277人，全市60%村（社区）完成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建立边打边建工作机制，基层政权领域排查出村级问题干部46人，其中已依法依规清理41人，并完成村级干部空缺职位补选35个，核查处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八督导组重点督办线索2条，完成廉江市石岭镇挂牌督办问题。二是不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3090家，总数位居粤东西北各地级市前列，建立了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思想建设为抓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提升；全面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工作，依法处置19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加大社会组织执法工作力度，依法撤销登记

的社团 27 家，民非 41 家，基金会 1 家，予以警告的社团 4 家，责令停止活动的社团 2 家。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对 18 个公益创投项目资助 36 万元，加强慈善组织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市共有 11 家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共 7 家社会组织取得湛江市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三是社会工作健康发展。全市共设立 32 个双百社工站配备在岗社工 151 名，聚焦民政主业，先后服务弱势群体 20270 多人次，入户走访 4700 多户，开展小组活动 81 组共 2845 次，群众活动 356 场近 2 万人参加，努力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湛江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是行政单位，有 5 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为 38 名，年末在职 38 人，离退休 45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等人员 11 人。

工作职能为：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四是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

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是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是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十是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是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狠抓底线民生保障，做到“四个确保”。
- 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3、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 4、积极探索社会治理创新，增强社区自治服务功能。
- 5、广泛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强化民政基本公共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积极配合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有关工作。按照省、市的统

一部署，按时有序推进，不折不扣高标准完成涉改任务。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补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短板。

按照中央、省关于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省要求，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落实《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湛民〔2018〕257号），深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5间区域性敬老院设施设备，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达到30%，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继续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服务能力，全面落实无法查明身份人员全部上传全国救助寻亲网、全部书面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两个100%”要求，完善救助和托养安全保障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基层工作队伍，组织各职能部门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困境儿童数据核对，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

3、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围绕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工作部署，继续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有关衔接工作，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研究修订出台新的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

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加快养老床位建设，初步设定 2019 年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6 张以上。推进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开业运营。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以湛江市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推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整合社会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

4、加强城乡社区和社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健全乡村治理体要求，推动出台《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和《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为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提供政策保障。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力度，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全市镇（街）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力争到 2020 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

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五年计划”和“牵手计划”，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我局总预算为 2106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3.22 万元，项目支出 19898 万元，包括代编项目，代编项目主要是专项项目资金转移支付给各个县（市、区）和机构改革后职能划转的单位，相关收入和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上反映，我局无法掌握其收支情况。属于我局代编项目有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42 万元，560 万元市级福彩公益金-残疾人两项补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390 万元，市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200 万元，驻湛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及经济补偿安置资金 1200 万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00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355 万元，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及老龄办工作经费 5 万元，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38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0 万元，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0 万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370 万元，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市复退军人事务局开办及工作经费 100 万元，市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200 万元，2019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280 万元，市级福彩公益金-城乡医疗救助 560 万元，救灾应急工作经费 10 万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养老体系建设 1400 万元，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840 万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80 万元，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420 万元，殡葬设施建

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市区无军籍职工补助 41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8 万元，遂溪靶场移民口粮补助 450 万元，2019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给县（市、区）部分 400 万元。我局支出决算数为 4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4.99 万元，项目支出 2602.01 万元。

2019 年部门决算中，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4061.9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4.99 万元，项目支出 2602.0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韩其洋同志任组长，组员有陈斌、李维宇、刘有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资料收集、填报和自评，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0〕36 号），布置下属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并于 8 月 24 日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对困难群众、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市级福彩公益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民办〔2020〕38 号），要求各县（市、区）按要求做好资金绩效自评，报送资金使用相关资料，整理报送给我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汇总项目自评情况报送局绩效自评小组。

在绩效自评指标中，结合省民政厅和市财政局相关设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民政系统实际要求和成效进行自评。各单位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在8月28日报送资料材料，包括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金申报文件、绩效批复文件、资金分配和下达文件等，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保运转，保民生”为前提，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规范基本预算编制，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2019年民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全市低保对象23万人，特困供养对象3.3万人，农村留守儿童1.6万人，困境儿童9234人；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125万人，占总人口的14.7%，养老床位5万张，每千名老人拥

有床位 36 张以上。全市有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殡仪馆各 6 家，民办养老机构 7 家、公办敬（养）老院 102 家（其中公建民营 40 家），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3090 家。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下达民政专项资金合计 15.72 亿元。

2、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筑牢底线民生保障安全网。一是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提高。2019 年中央、省级财政共下拨我市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1 亿元，低保、特困供养（含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政策性兜底保障标准按省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加强农村低保和脱贫攻坚政策衔接，对预脱贫户纳保情况实行 6 个月的渐退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今年以来全市累计纳入 4533 户 12847 人，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 5021 户 20762 人，追回多发资金 570440 元。二是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5 间区域性敬老院扩建工程全部竣工，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出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并落实护理费拨付。三是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全市设有社会救助服务窗口 112 个，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出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3、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首期开业运营，40 家公办敬（养）老院“公建民营”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模式得到省民政厅充分肯定和社会认可。投入使用的农村幸福院、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福利设施 228 个。二是创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初具规模，20 多万老人加入湛江市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志愿服务组织和 70 多家签约服务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咨询及上门

服务达到了上万人次。探索推进长者饭堂助餐服务，麻章镇黄外村、雷州市新城街道水店社区长者饭堂有序运营。三是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清除攻坚任务。

4、强化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呈现新格局。一是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全面开展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建国以来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全市 65%村（社区）完成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二是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不断加强，建立了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日益显现，全市 32 个双百社工站先后服务弱势群体 2 万多人次，入户走访近 5000 户，努力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四是做细做实民生微实事，完成 2018 年度民生微实事抽查评估，2019 年落实民生微实事资金 1527.78 万元，审批项目 349 个，实施完成项目近 300 个，完成情况良好。五是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深入推进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0%。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遂溪县儿童福利院迁建项目进展顺利。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97.77 分，2019 年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

行分配。

(2) 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我局预算编制准确，①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在预决算差异率计算中，我局预算批复数据与决算数出现差异，原因有：一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局部分职能划转，退役安置、优抚等专项资金由我局代编预算，但实际下达和使用单位是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是困难群众、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下达县市区的项目，也是由我局代编预算，实际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体现。在计算中要剔除上述部分的预算数，我局基本支出预算 1163.22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 1474.99 万元，实际属于我局本级项目预算数为 1358.64 万元，新增债券安排 1200 万元（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合计 2558.64 万元，预算调减 111.75 万元，故部门预算调整项目收入数为 2446.89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市级财政安排）为 2359.4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3.57%（（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019 年湛江市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表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万元	代编预算/ 万元	湛江市民 政局本级 预算/万元
合计	19911.41	18552.8	1358.64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42	42	
市级福彩公益金-残疾人两项补贴	560	560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390	390	
市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200	190	10
驻湛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及经济补偿安置资金	1200	12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000	2782.7	217.3
“明天计划”专项本级财政配套假肢费用	10		10

2019 年湛江市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表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万元	代编预算/ 万元	湛江市民 政局本级 预算/万元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费用	200		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355	5355	
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及老龄办工作经费	5	5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380	380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等级评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76		76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及业务工作经费	285		285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0	5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0	15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370	370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	92.07	7.93
市复退军人事务局开办及工作经费	100	100	
市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200	200	
2019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280	280	
市级福彩公益金-城乡医疗救助	560	560	
救灾应急工作经费	10	10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养老体系建设	1400	1028	372
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线路租金及维护费	25		25
湛江市福利总厂和纸袋包装厂两个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5		15
“一站式”结算服务建设维护费用	10		10
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妇女关爱保护工作管理资金	30		30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840	840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80	1480	
市级低保工作经费	57		57
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420	420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0	100	
地名普查工作经费、界线界桩管理及市区路牌更新维护制作费	30		30
市区无军籍职工补助	410	4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8	708	
遂溪靶场移民口粮补助	450	450	
2019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给县（市、区）部分	400	400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市级补助经费（非社保科预算）	13.41		13.41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年度

中间无频繁调剂，我局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资金用途和使用单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年10月，我局请示市政府，为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将省和市级资金中分配给我局的专项资金调整分配用途，市级财政调整总额为111.75万元，该项资金主要调整到县市区用于养老服务建设。

(4)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 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业统计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①支出完成率：剔除下达县市区和职能划转经费后我局财政预算数为4181.43万元，实际支出4077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7.5%。

②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63.17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78.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4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620.7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52%。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关于 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 号文）中，我局 2019 年权责发生制额度为 57981.03 元，湛财预函〔2019〕1 号文里 2018 年权责发生制额度为 310155.3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99.98%。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对于上级转移支付，我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已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 209.67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为 387.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4.06%。

⑥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 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已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我局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43.5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43.51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19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015 年至 2019 年预决算公开信息情况表

年份	类型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开时间
2019 年	预算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湛财预 [2019]8 号	2019 年 2 月 2 日
	预算说明	2019 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2019 年 2 月 2 日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9 年湛江市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预算	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湛财预 [2018]8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预算说明	2018 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说明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三公”经费说明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7 年	决算	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湛财库 [2018]52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决算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18 年 9 月 19 日

年份	类型	文件标题	文号	公开时间
2017 年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预算	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湛财预 [2017]8 号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	预算说明	2017 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说明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支出预算及“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	湛民办 [2017]6 号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6 年	决算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湛财库 [2017]44 号	2017 年 9 月 10 日
	决算说明	2016 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决算说明		2017 年 9 月 10 日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 9 月 10 日
	预算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湛财预 [2016]8 号	2016 年 3 月 19 日
	预算说明	2016 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决算说明		2016 年 3 月 19 日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说明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	决算	关于批复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湛财库 [2016]34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决算说明	2015 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决算说明		2016 年 9 月 1 日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1 日

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

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绩效自评。①组织建立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韩其洋

组员：陈斌、李维宇、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资料收集、填报和自评，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63 万元，预算数 19.49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4.34 万元，预算数为 106.96 万，日常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②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筑牢底线民生保障安全网。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提高。低保、特困供养(含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政策性兜底保障标准按省的要求进一步

提高。加强农村低保和脱贫攻坚政策衔接，对预脱贫户纳保情况实行6个月的渐退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5间区域性敬老院扩建工程全部竣工，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出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并落实护理费拨付。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出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首期开业运营，40家公办敬（养）老院“公建民营”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模式得到省民政厅充分肯定和社会认可，投入使用的农村幸福院、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等福利设施。创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初具规模，20多万老人加入湛江市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高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咨询及上门服务次数。积极推进长者饭堂助餐服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清除攻坚任务。

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全面开展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建国以来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全市65%村（社区）完成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不断加强，建立了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日益显现，努力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做细做实民生微实事，完成2018年度民生微实事抽查评估，2019年落实民生微实事审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深入推进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湛江市党政工作督查系统”完成工作上报 44 件，各项督办工作按时推进，较好完成 2019 年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任务和机关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任务，市委督查得分为 90.83 分，市政府督查得分为 99.95 分。

①做好政策性底线民生保障工作。2019 年有关省、市民生实事、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一是各项政策性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7 月 2 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印发了《2019 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从 638 元、440 元提高到 702 元、484 元，人均补差水平将分别从每月 503 元、228 元提至 554 元、251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标准确定，分别提升到每人每月 1124 元、775 元，至 10 月底各县（市、区）已落实提标任务并完成补发工作。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别从每人每月 1560 元、950 元提高到 1685 元、1025 元，并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的月人均标准分别从 157.5 元、210 元提高到 165 元、220 元，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2019 年共下拨三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1 亿元。二是推动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30%，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综合评估，落实敬

老院专项整治，落实护理标准和护理人员，截止 12 月 25 日，全市特困人员共 33298 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2995 人，目前已集中供养 1044 人，集中供养率达 35%。5 间区域性敬老院扩建工程已完成，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廉江市福利院（养老院）和新民镇敬老院开业运营。三是推动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6 张以上，截止 12 月 25 日，我市 2019 年共新增养老床位 4676 张，总床位数达到 50249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6 张以上。

②夯实基层政权治理基础，推进农村基层治理工作助推乡村振兴。一是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布置在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创建活动，全面开展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采集建国以来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3277 人，全市 60%村（社区）完成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建立边打边建工作机制，基层政权领域排查出村级问题干部 46 人，其中已依法依规清理 41 人，并完成村级干部空缺职位补选 35 个，核查处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八督导组重点督办线索 2 条，完成廉江市石岭镇挂牌督办问题。二是不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3090 家，总数位居粤东西北各地级市前列，建立了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思想建设为抓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提升；全面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工作，依法处置 19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加大社会组织执法工作力度，依法撤销登记的社团 27 家，民非 41 家，基金会 1 家，予以警告的社团 4 家，

责令停止活动的社团 2 家。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对 18 个公益创投项目资助 36 万元，加强慈善组织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市共有 11 家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共 7 家社会组织取得湛江市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三是社会工作健康发展。全市共设立 32 个双百社工站配备在岗社工 151 名，聚焦民政主业，先后服务弱势群体 20270 多人次，入户走访 4700 多户，开展小组活动 81 组共 2845 次，群众活动 356 场近 2 万人参加，努力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多，在会计账中均按要求设置专门项目进行核算，并按规定用途开支。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具有代表性。

①项目实施程序

A.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及《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 号），为了优抚、救济死者家属，每年我局在预算安排中申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专项经费，2018 年市财政安排该项资金 217.3 万元。

B. 项目绩效目标。优抚、救济死者家属，保障死者家属生活，减少上访事件。

C.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到位 217.3 万元，实际使用 217.3 万元，资金到位和使用率为 100%。在会计核算上，按要求设置专项项目“财政拨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

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 2019 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在申请资金前，由各机关单位审核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名单，审核通过后由我局人事科负责复审，再提交给财政局审核，全部符合条件后我局按照终审的名单发放抚恤金。

D. 项目绩效。2019 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退休费。通过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优抚、救济死者家属，保障了死者家属生活，减少机关上访事件。

②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认真统计核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名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信息，及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避免漏发、重发的情况发生，并对所有发放名单归档。